台灣美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美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郭碧寅 （簽章）

稽核主管：魏鈴軒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張芳齊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應依照內部程序規定將新簽特約商店之登記名稱及對外營業名稱完整納入名稱檢核作業。在抽樣之新簽特約商店樣本中，有部分特約商店之登記名稱和對外營業名稱不同，但僅針對登記名稱或對外名稱其中之一透過系統進行名稱檢核。	1. 由於改善措施所需的完成時間已超過內部稽核政策規範，管理階層需要提供改善進度的最新情況。在改善措施完成期限前，管理階層必須提供證據，以證明相關改善已有進展。	113 年 7 月 12 日
	2. 管理階層將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的技術部門合作，完成系統功能改善，以完整檢核特約商店登記名稱及對外營業名稱。	113 年 9 月 30 日